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经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202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至2024年6月12日。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及事项不发生变化。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芭田股份	股票代码	0021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宇	旷隆威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电话	0755-26951598	0755-26951598	
电子信箱	zqh26584355@163.com	zqh2658435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1,369,974.28	1,517,426,359.01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200,284.18	120,872,312.22	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088,468.41	93,991,580.87	5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699,575.46	210,982,096.53	1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0.1358	24.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88	0.1358	2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	5.37%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2,872,803.66	5,321,059,506.62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89,260,908.28	2,427,003,455.96	6.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培到	境外自然人	26.70%	237,927,851	178,445,888	质押	92,960,000	
项延红	境内自然人	5.11%	45,510,010	0	不适用	0	
叶锡如	境内自然人	2.92%	26,055,542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	19,773,861	0	不适用	0	
黄林华	境内自然人	1.14%	10,148,162	0	不适用	0	
白如敬	境内自然人	1.01%	9,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顺时代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维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8,93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541,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4,252,544	0	不适用	0	
高千葦	境内自然人	0.46%	4,111,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黄培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林华为实际控制人黄培到姐夫，他们之间存在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及事项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记名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临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7、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

（2）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4）联系人：旷隆威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0”，投票简称为“芭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40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6月12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及事项不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拟定为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1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为了加强与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至17:00在全景网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阳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杨亮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认真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步伐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深耕医药主业，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探索产品创新，以研发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基于临床价值和差异化特点进行创新药及高壁垒复杂制剂的前瞻性布局，持续聚焦消化道、精神神经、代谢及辅助生殖等众多治疗领域，加速形成更加完善的产品集群以及覆盖研发全周期的差异化产品管线。

近十年来，公司持续加码创新研发投入。2021-2023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0%、11.30%和10.74%。公司持续聚焦创新药主业及高壁垒复杂制剂，推出了“贝依”（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和“壹丽安”（艾普拉唑肠溶片/针剂）等重磅产品，在消化和生殖领域实现放量增长。作为国内微球制剂头部企业，公司已掌握了较高技术壁垒的微球制剂生产工艺，并建成长效微球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打破了国外长期垄断的局面。

公司将始终坚守“患者生命质量第一”的使命和“做医药行业领先者”的愿景，专注生命健康领域，持续以患者临床需求为导向，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技术模式加速提升研发效率，进一步强化在创新药与高壁垒复杂制剂平台上的领先优势。同时加大管理创新力度，全面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积极应对行业政策变化，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以投资者为本，积极分红高额回购共享发展成果

1、积极谋求投资者直接回报，实现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持续提质增效，并逐步增强主动分红意识，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2019年，公司制定并推出积极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80%，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

过去5年，公司已成功实现每年将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净利润的80%以上用于现金分红（含回购用于股份注销所使用回购资金），5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约61.94亿元。其中，2024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50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约12.48亿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统筹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继续实现积极现金分红，积极回报公司投资者。

2、审慎科学评估公司内在长期价值，多期回购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以及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稳步实施了多期的A股及H股股份的回购计划，相关回购用途均为注销注册资本。

2023年公司已实施完毕一期回购计划，累计使用约人民币4.02亿元回购并注销A股股份约1,161万股。2023年10月，公司同时推出A股及H股回购计划，其中拟使用4-6亿元进行A股股份回购，相关回购股份均予以注销，进一步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人民币约2.00亿元回购了A股股份共计570.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2%；累计使用港币约1.00亿元回购了H股股份共计408.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4%。后续公司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依法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进展科学设计后续回购方案（如有），以充分展示公司真实内在价值，彰显公司对股东负责及为股东实现最大收益之要义。

三、多维度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重视境内外投资者关系工作质量，致力使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化、常态化。近年来，公司通过业绩推介会、机构投资者反向路演、券商策略会、互动易平台等多种形式，搭建了多元化的沟通渠道。同时积极运用视频、一图速览等可视化传播形式，生动展示公司在生产经营、研发创新、ESG等多方面成果，通过投资者更易解读的披露形式、更高频接触的资讯平台，精简高效地宣传与解读，增强公司公告的可读性和触达性。公司已连续4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

2023年，公司组织了多场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超130人，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交流超400人。2023全年获研究机构发布公司A股业绩及事件点评研报合计31篇，并获得中国证券金紫荆奖“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殊荣。2024年上半年，公司接待投资者调研11场合计118人，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24场，与超过200位机构投资者深入交流。2024年上半年获研究机构发布研报或事件点评报告16篇，其中深度报告3篇。此外，公司也积极开展并参加了“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上市公司集中路演”等投关活动。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积极健康发展。

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

作为一家A+H股上市公司，公司在总结过去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积极践行ESG发展理念，从制度、组织架构着手，用实际行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自2016年以来，公司已连续8年实现高质量ESG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并在ESG战略的深入践行下，持续打造成长的坚实内核，不断构建可持续发展新动力。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属ESG委员会，并下设ESG工作小组作为其执行机构，并在原有的管制体系下，设置了ESG考核指标（占比10%），包含了ESG管治、环境目标及碳减排目标等维度，切实推动ESG工作落实，推动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的双碳政策，持续践行低碳运营理念，为此制定了《2021—2025年环境管理目标》和《碳减排总体目标》，并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做出承诺：力争2055年实现碳中和，为国家及全球碳中和做贡献。

上市公司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增强资本市场活力和韧性的必由之路。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医药创新研发，以患者临床需求为导向，坚持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不断加大创新力度及全球化布局，持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4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柏硕	股票代码	0013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瑞征	战雅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3号	
电话	0532-55678918	0532-55678918	
电子信箱	sportsoul@sportsoul.com	sportsoul@sportsou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8,120,155.06	188,167,921.16	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88,862.31	8,808,435.59	10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00,695.85	3,320,176.82	27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82,113.84	12,789,693.52	-36.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58	0.0361	109.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58	0.0361	10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0.80%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8,659,799.71	1,199,263,425.05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55,317,860.30	1,036,093,400.16	1.8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1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0%	115,317,531.00	115,317,531.00	不适用	0	
J.LU INVESTMENTS LLC	境外法人	19.52%	47,583,346.00	47,583,346.00	不适用	0	
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1%	14,655,950.00	14,655,950.00	不适用	0	
青岛坤道赤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1,723,957.00	0.00	不适用	0	
SKY REACHER HOLDING, LLC	境外法人	0.48%	1,158,651.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4%	579,545.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3%	563,632.00	0.00	不适用	0	
高霞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1%	512,191.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19%	465,600.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19%	452,394.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硕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和创财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希龙先生控制下的企业，坤道赤烽股东颜世平与朱希龙先生系邵舅关系，颜世平持有坤道赤烽股权比例为31.03%，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2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希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半年半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半年半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2024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3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通讯、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郑增建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半年半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审议通过《2024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半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4-045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